

合同编号:JTZF2025000100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服务

甲方(买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 南京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谈判 ☐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服务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

1. 重保期间值班值守服务：在重要时期安排专业人员 7×24 小时值班，及时响应处理网络安全事件，保障关键业务稳定运行。

2. 态势安全感知监测服务：配套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时监测网络安全态势，收集分析安全数据，及时发现潜在威胁与异常，为安全决策提供依据。

3. 安全巡检服务：对直属高速执法支队全面巡检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及应用系统，排查安全隐患，提供整改建议。

4. 渗透性测试服务：模拟黑客攻击，深度测试网络系统，检测防御能力，发现可被利用的安全弱点。

5. 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查）服务：用专业工具扫描网络设备、系统及应用，快速定位已知漏洞并评估风险等级。

6. 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服务：配套网络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对省局资产进行风险管控，综合资产价值、威胁与脆弱性等因素，全面性进行网络安全风险管控。

7. 应急支撑保障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安全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提供技术与资源支持，协助处置和恢复系统。

8. 数据安全检查服务：重点针对系统数据库，开展敏感数据发现工作，同时进行数据库脆弱性检查，确保数据在存储、使用环节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

9.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终端设备，包括防病毒、恶意软件及终端安全防护，保障终端安全、终端桌面管理、终端外设管控等。

10. 为编制网络安全运行季报和年报提供数据：持续收集整理安全事件数量、类型及处理情况等数据，支持报告编制。

11. 协助开展对直属高速执法支队网络安全检查及基层信息化人员技术培训：协助检查执法支队网络安全，为基层人员提供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与能力。

（二）具体服务要求和成果

1.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根据要求提安全专家的技术服务支持，保障重大活动

期间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保障期间，根据要求提供专业安全专家远程值守，值守时间和用户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服务，当用户发生应急响应需求时，须 4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重要时段包含不限于农历春节（含春运期间）、国庆和国家重大活动日以及采购方内部的重要活动日，提供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 7*24 远程支持；项目团队包含：技术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态势感知安全监测服务：提供态势感知设备现场监测服务（自带设备，须国产主流品牌），对内网和互联网的流量进行持续监测，监测其木马远控、恶意软件、挖矿、非法攻击等事件，并通过态势感知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监测、分析、处置等闭环。

▲支持多层溯源功能，开启多层溯源后，默认展示两层溯源信息，攻击手段在展示图中消失（改为显示受害者 ip），右侧展示攻击手段 TOP5 及描述信息；支持选择 1-10 层进行溯源，溯源层数不足时默认展示可溯源的最高层数，不同层源使用不同颜色区别展示，并可点击攻击者跳转查看攻击事件详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资产画像功能，可显示资产的外部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内部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对外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时间轴溯源分析，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攻击者在入侵全过程中各个入侵时间节点中的攻击目标、攻击次数、攻击手段以及攻击阶段，同时提供各攻击手段安全处置建议；展示该攻击事件历史的处置记录（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服务期限：壹年。

3. 安全巡检服务：提供针对 10 个直属支队现场安全检查服务，通过漏洞扫描、恶意软件查杀、主机检查等方式真实全面地反映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完成后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根据结果制定系统安全加固实施方案，并提供专家负责加固实施方案的具体修复与加固，全面修复漏扫发现风险点，提高 IT 设备与应用系统的安全性。

服务范围：10 个直属支队。

交付物：《安全检查服务报告》，每年一次。

4. 渗透性测试服务：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法对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根据检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加固方案，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处理和漏洞修复情况复测，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渗透测试内容需覆盖 OWASP TOP 10 漏洞风险、业务安

全风险、应用安全风险。测试内容要包括服务单位所有的对应系统。对渗透测试结果及安全评估结果进行二次评估和测试，并就加固前与加固后的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进行列举，给出相关建议，最终编制并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描述其发现的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服务范围：甲方指定业务系统数量次数不限；交付物及要求：《渗透测试报告》必须详细总结渗透测试团队所获取的关键情报信息、探测和发掘出的系统安全漏洞、成功渗透攻击的过程，以及造成业务影响后果的攻击途径，同时还要站在防御者的角度上，帮助采购人分析安全防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以及修补与升级技术方案。。

5. 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查）服务：用专业工具/平台（国产主流品牌）扫描网络设备、系统及应用，快速定位已知漏洞并评估风险等级。

为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对内部网络、各类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 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以及办公终端设备进行全面扫描。扫描频率为每月进行一次深度扫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扫描完成后，需提供详细、易懂的漏洞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漏洞的具体位置、风险等级、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针对性的修复建议，便于技术团队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保障企业信息资产的安全。

为方便运营管理，漏洞扫描工具须可联动态势感知平台及风险管控平台进行联动，数据互通。

▲漏洞扫描工具/平台具备对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漏洞扫描工具/平台具备对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漏洞扫描工具/平台支持多种检测策略，支持标准安全检测、深度安全检测、弱口令检测、高危专项检测、web 安全检测等，检测目标支持以资产盘点目标区域导入或直接文件导入，（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 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服务：实现全省自动化资产测绘、漏洞感知及运营管理，以安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通过主动探测机制，依托可视化技术实现网络安全风险的预警及信息通报，落实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实现网络安全管理闭环。

平台具备专业的资产发现、指纹采集能力，基于探针采集技术实现全方位网络空间数据采集，并依据行业组织架构、上下级关系等构建“一机一档”资产归属数据。针对过去网络场景中频繁发生的入网资产的私接、仿冒等不合规现象进行全程安全管控。以闭环为目标，从漏洞的发现、告警、通报、整改、审核、复查等各个阶段来管理流程，督促漏洞整改工作闭环，过程可视化、结果可量化。实时感知网络空间资产的变化，以及动态监测资产上存在的风险隐患。可基于全局视角进行安全整体客观评价，

也可基于微观视角了解每个组织或资产的安全态势。

平台提供远程加固能力，可远程实现补丁升级、违规端口关闭、安全策略修改等，全面提升用户运维效率。基于大数据技术架构，平台可支持>500个探针的实施采集数据分析，并且分析能力可持续扩容，实现毫秒级的海量数据查询及关联分析。

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与检测探针间使用国密算法的私有安全传输协议进行数据通信，并支持适配行业的数字证书，同时管理员可设定不同权限的用户角色。综合提升平台自身安全能力，防止产生敏感数据泄漏的风险。

▲平台具备边界完整性检测能力，可检测出目标设备连接智能手机热点、通过智能手机 USB 共享网络等违规双网卡共享外联行为，（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平台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适用于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平台具备高危预警能力，能够对最新发布的高危漏洞及时更新推送平台，对最新高危漏洞预警进行立即检测（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交付物：《网络安全风险检查报告》，每季度1次。。

7. 应急支撑保障服务：在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保障团队（提供应急保障团队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风险、驻场人员必须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同时应当在后端提供应急支撑队伍，帮助控制安全事件扩散，给出应对安全方案。

到场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并在此基础上，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协助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基于安全事件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后续处置。

服务次数：不限。

交付物：《应急响应处置报告》。

8. 数据安全检查服务：重点针对系统数据库，开展敏感数据发现工作，发现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库存储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地址、性别、国籍、证件类型、手机号、座机号、身份证号、护照号、学校、婚姻状态、经纬度、MAC 地址、学历、宗教信仰等。

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库脆弱性检查，发现数据库相关风险及弱口令等，确保数据在存储、使用环节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

服务次数：不限。

交付物：《数据安全检查报告》。

9.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专业终端安全管理设备，对办公网络进行统一终端管理设备，包括防病毒、恶意软件及终端安全防护，保障终端安全、终端桌面管理、终端外设管控等。

▲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端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控制功能，提供文本、印章、二维码、矢量等多种屏幕明水印、盲水印。（提供证明截图）

▲内存防御：支持 Powershell 和 VBScript 脚本防御，支持 Office、PDF、浏览器和视频播放器应用加固，防范无文件攻击和溢出攻击。（提供证明截图）

▲终端入侵防御能力：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组件、大数据组件、WEB 组件等提供虚拟补丁功能，在不修复漏洞的情况下拦截攻击行为。（提供证明截图）

10. 为编制网络安全运行季报和年报提供数据：根据网络安全现状，结合所有安全设备使用情况、渗透测试情况，编制网络安全工作月报、季报、年报。

交付物：《XX 单位网络安全月报》、《XX 单位网络安全季报》、《XX 单位网络安全年报》、《XX 单位网络安全科普宣传手册》。

11. 安全培训服务：服务期内应当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开展网络安全相关课程，帮助相关从业人员了解并掌握网络安全中的常用技术、掌握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每年计划开展一次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技术培训、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5 名，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专人专职原则，须设立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网络安全项目实施小组 3 人。

2、项目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与规范，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经验，具有成熟的信息安全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应对可能的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3、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始前，应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与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3.2 补充条款: 无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5. 安全培训课件;

五、履约验收

- 7 -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报分局领导审批。

5.2 甲方依据以上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总体验收。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

第二期：当 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整（¥ 整）。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整）。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整）。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 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其余费用 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

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到期日为 。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整，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86748012P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
1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教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凤

联系电话: 025-84488837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C-2025041516X）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的范围

1、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研究成果，如数据库所有的数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在交付接收方时明确标记有专有或秘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透露方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文档及技术信息。

(2)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专有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透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接收方”：本协议所称的“接收方”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

3、“透露方”：本协议所称的“透露方”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

2、 专有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限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

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应使所有专有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接收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除非事先取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专有信息。除透露方授权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赔偿透露方因上诉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件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2)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二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7.7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

翠琅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凤

联系电话：18205082024

签订日期：2025.7.7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